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中期報告 2023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權益人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翁振輝先生
黃偉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鄭錦超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加拿大法律

Stikeman Elliott LLP

阿根廷法律

Nicholson y Cano Abogados
Saravia Frias Abogados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美國法律

Haynes and Boone, LLP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權益人資料

股份資料

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0166.HK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數量： 8,760,984,988股

收盤價： 每股0.124港元

市值： 1,086.36百萬港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可將查詢發送至電郵：

info@nt-energy.com

網址

<http://www.nt-energy.com>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6	16,602.2	10,402.8
銷售成本	9	(16,587.3)	(10,107.9)
毛利		14.9	29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39.0	1.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8	(7.2)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49.4)	(53.5)
融資成本	10	(28.0)	(14.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69.3	229.1
所得稅開支	11	(11.4)	(14.2)
期內溢利		57.9	214.9
由下列項目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9	214.9
非控股權益		-	-
期內溢利		57.9	2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0.66	2.45
攤薄(港仙)		0.66	2.45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57.9	21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8	(4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2.8	(4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7	172.9
由下列項目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	172.9
非控股權益	-	-
	100.7	172.9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0.4	961.7
投資物業	14	219.2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9	17.6
		1,086.4	980.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40.9	11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44.2	16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7.6	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8.3	851.2
		1,241.0	1,18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94.2	237.0
租賃負債		7.8	8.1
衍生金融工具		0.5	4.6
撥備	19	79.6	80.1
應付所得稅		10.2	–
		392.3	329.8
流動資產淨值		848.7	8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5.1	1,83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0	21.0
遞延稅項負債		42.8	59.8
撥備	19	439.1	433.2
		499.9	514.0
資產淨值		1,435.2	1,321.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87.6	88.1
儲備		1,347.7	1,233.6
		1,435.3	1,321.7
非控股權益		(0.1)	(0.1)
權益總額		1,435.2	1,321.6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鄭錦超
董事

鄧永恩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庫存股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外匯儲備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不可 回轉)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7.6	4,868.2	-	9.6	(574.5)	(123.2)	740.9	-	(3,907.1)	1,101.5	-	1,101.5
期內溢利	-	-	-	-	-	-	-	-	214.9	214.9	-	214.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42.0)	-	-	-	-	(42.0)	-	(42.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2.0)	-	-	-	214.9	172.9	-	172.9
惡性通脹之影響 — 重列影響	-	-	-	-	-	-	-	-	31.2	31.2	-	31.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87.6	4,868.2	-	9.6	(616.5)	(123.2)	740.9	-	(3,661.0)	1,305.6	-	1,305.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8.1	4,878.4	-	9.6	(708.8)	(123.2)	740.9	6.0	(3,569.3)	1,321.7	(0.1)	1,321.6
期內溢利	-	-	-	-	-	-	-	-	57.9	57.9	-	5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8	-	-	-	-	42.8	-	4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8	-	-	-	57.9	100.7	-	100.7
購回及註銷自有股份	(0.5)	(5.1)	-	-	-	-	-	-	-	(5.6)	-	(5.6)
購回自有股份	-	-	(2.4)	-	-	-	-	-	-	(2.4)	-	(2.4)
惡性通脹之影響 — 重列影響	-	-	-	-	-	-	-	-	20.9	20.9	-	2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87.6	4,873.3	(2.4)	9.6	(666.0)	(123.2)	740.9	6.0	(3,490.5)	1,435.3	(0.1)	1,435.2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8.1)	202.7
已收利息		12.4	1.7
所得稅退稅		-	0.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	20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30.8)	(13.4)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0.2	-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	1.3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0.2	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4)	1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自有股份		(8.0)	-
已付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款項		(5.1)	(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2)	21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2	49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3	(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3	700.1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投資活動包括收購使用權資產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9百萬港元)及石油資產的資產報廢責任撥備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8百萬港元)。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有之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此中期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投資物業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本集團無須因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就衍生金融工具採納對沖會計處理。有關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新會計政策如下：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各報告期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其後變動之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是否預期將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以進行其對沖交易。

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所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列賬。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為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的新會計政策如下：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目的為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益或兩者兼之，且不為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由專業的合資格估價師於各報告期末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釐定。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支出才會計入資產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均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倘一項投資物業成為自用物業，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成為其會計成本。

倘一項自用物業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該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價值導致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強制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並無任何變更。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文詳細提供自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最新資料。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對該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次）：以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 (續)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第一層 百萬港元	第二層 百萬港元	第三層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46.7	–	–	46.7
– 上市債務投資	0.3	–	–	0.3
– 非上市基金	–	0.6	–	0.6
	47.0	0.6	–	47.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紙貴金屬	0.5	–	–	0.5
	0.5	–	–	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54.3	–	–	54.3
– 非上市基金	–	1.6	–	1.6
	54.3	1.6	–	55.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紙貴金屬	4.6	–	–	4.6
	4.6	–	–	4.6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 (續)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之工具概無轉撥。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資料，請參閱附註5.2(i)(c)。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市場交易之基礎上呈現。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一層。被列為第一層之工具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權益及債務投資。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Foothills Exploration**」) 之股權分類為權益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乃經參考Foothills Exploration之股份市價並採用市場法估值。

在與Blanz Capital之賬戶下持有的非上市基金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官方比索兌美元匯率並採用市場法估值。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由於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其大部分公允價值乃採用適用估值技術（包括可資比較交易法及資產基礎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近期交易之資料（例如被投資方近期進行之集資交易）、被投資方之財務資料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第三層金融工具。

(ii) 按非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期內非金融資產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該等報告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之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上游業務：此分部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開展該分部。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貴金屬及石油相關產品精煉及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期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		(未經審核)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	326.0	589.0	16,276.2	9,813.8	16,602.2	10,402.8
可呈報分部業績	(50.5)	231.6	16.2	5.1	(34.3)	236.7
折舊	(104.9)	(53.3)	(1.9)	(1.1)	(106.8)	(54.4)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0.8)	-	(0.8)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0.3	4.3	0.3	4.3
利息收入	7.6	1.3	0.1	-	7.7	1.3
利息開支	(27.7)	(14.0)	(0.2)	(0.2)	(27.9)	(14.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1	14.0	4.5	3.8	30.6	17.8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46.9	1,433.4	467.8	331.9	1,814.7	1,765.3
可呈報分部負債	(641.7)	(685.5)	(155.1)	(40.7)	(796.8)	(726.2)

附註：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之間銷售。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本期間指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後，先前於比較數字內包含於可呈報分部資產項下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列為未分配企業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34.3)	236.7
未分配利息收入	5.0	0.4
未分配利息開支	(0.1)	(0.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0	–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	(9.1)	(7.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投資虧損淨值	(7.2)	(0.2)
除稅前溢利	69.3	229.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14.7	1,76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投資物業	21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9	24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	54.3
– 其他應收款項	2.3	3.0
– 其他	3.4	3.0
綜合資產總額	2,327.4	2,16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96.8	726.2
遞延稅項負債	42.8	5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已收按金	45.0	45.0
– 未分配租賃負債	2.1	2.9
– 其他	5.5	9.9
綜合負債總額	892.2	84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彼等獲分配之營運地區。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以該合營企業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16,276.2	9,813.8	30.8	29.6
加拿大	275.0	548.7	969.8	872.5
阿根廷	51.0	40.3	85.8	78.1
	16,602.2	10,402.8	1,086.4	980.2

(iv) 收益的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之實物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16,276.2	9,813.8
– 油氣勘探及生產之油氣產品銷售	326.0	589.0
	16,602.2	10,40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7	1.7
鑽井服務收入	0.6	0.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0.3	4.3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0.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15.0	–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附註)	6.9	7.2
外匯虧損淨額	(3.5)	(15.1)
租金收入	3.8	2.3
其他	3.2	0.7
	139.0	1.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經歷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累計逾100%的通脹，因此引發阿根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脹會計法的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權益及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損益表，須採用一般物價指數就當地貨幣一般購買力之變動予以重列，而已於報告期末按計量單位列示之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列。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選用批發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

本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價格指數變動之惡性通脹貨幣調整為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2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7.5)	1.4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0.3	(0.4)
	(7.2)	1.0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400.1	9,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1	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	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5.8	34.3
加工費用	6.9	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2	7.7
運輸成本	54.8	63.6
其他	14.0	22.9
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	16,636.7	10,161.4

10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撥備推算利息	27.3	13.5
租賃負債利息	0.7	0.8
	28.0	1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10.2	—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1.2	14.2
	11.4	14.2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二零二二年：35%）。推測最低所得稅為阿根廷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35%（二零二二年：35%）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二零二二年：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二零二二年：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二零二二年：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聯邦淨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艾伯塔省）（二零二二年：8%）至12%（卑詩省）（二零二二年：12%），總稅率介乎23%至27%（二零二二年：23%至2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及地區之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5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4.9百萬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90.6百萬股（二零二二年：8,758.9百萬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增加額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百萬港元）及並無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詳情，請參閱附註22。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00.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至219.2百萬港元，導致公允價值調整115.0百萬港元，該調整金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5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有用作精煉及交易的貴金屬，按成本	121.1	92.1
易耗品	19.5	19.3
石油產品	0.3	-
	140.9	111.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作出存貨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68.6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9.3	10.1
按金	41.0	38.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金額(附註(c))	0.6	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9.5	153.5
可收回增值稅	2.0	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4	19.2
其他預付款項	117.2	9.3
	260.1	184.3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15.9	17.6
流動	244.2	166.7
	260.1	184.3

附註：

- (a)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內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51.5	88.1
31至60日	2.2	0.4
61至90日	2.4	1.5
90日以上	12.5	13.9
	68.6	103.9

- (c) 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6.7	54.3
上市債務證券	0.3	-
非上市基金	0.6	1.6
	47.6	55.9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虧損淨額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投資收益淨值1.4百萬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i))	19.3	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129.1	18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8.4	209.7
其他應付稅項	3.6	7.2
合約負債	142.2	20.1
	294.2	23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 (ii)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4.8	13.4
31至60日	5.4	2.8
61至90日	1.7	2.1
90日以上	7.4	3.1
	19.3	21.4

-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百萬港元)的按金，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項潛在收購已被取消，按金將退還予該等第三方。

19 撥備

本集團撥備之賬面值主要指有關阿根廷及加拿大的上游業務估計拆除費用撥備。期內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初	513.3	431.7
結算拆除費用	(31.8)	(21.2)
估計變動	0.8	101.2
惡性通脹調整	5.4	11.0
利息增加	27.3	26.2
匯兌差額	3.7	(35.6)
於報告期末	518.7	513.3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439.1	433.2
流動	79.6	80.1
	518.7	51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撥備 (續)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累計插入及廢置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20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8,808,881	88.1	8,758,881	87.6
行使購股權	-	-	50,000	0.5
購買自有股份	(47,896)	(0.5)	-	-
於報告期末	8,760,985	87.6	8,808,881	88.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市場上回購其自有的67,104,000股股份，其中19,208,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被註銷（二零二二年：無）。股份回購價格介乎每股0.081港元至0.13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0.117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	3.3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已付本公司間接母公司之聯營公司租金及管理費（附註）	1.2	1.3
已付本公司間接母公司之聯營公司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費	0.1	0.1

附註：

本集團與本公司間接母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辦公室應付關聯方之租賃負債總結餘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5.7	125.0
已授權及已訂約	10.9	13.7
	136.6	138.7

23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通知，Pampa Energia S.A.（一個共同參與合作夥伴）（「合作夥伴」）對其啟動仲裁程序。指稱索償源於因與合作夥伴對出讓協議（「出讓協議」）中的相關條款及術語的解釋不同而導致雙方於計算及結算勘探權購買費用方面的爭議。合作夥伴現在要求歸還該附屬公司於Los Blancos特許權區中50%的參與權益，取消該附屬公司作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經營者的資格，並要求支付潛在的爭議差額。本集團認為，根據本集團內部律師和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鑑於並無實際違反出讓協議的情況下，合作夥伴的索償不太可能導致本集團歸還在Los Blancos特許權區中50%的參與權益和取消其經營者資格。據估計，指稱索償的最高承擔風險為0.2百萬美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取決於仲裁程序或庭外和解的結果，與指稱索償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為潛在的爭議差額計提撥備。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4頁至第28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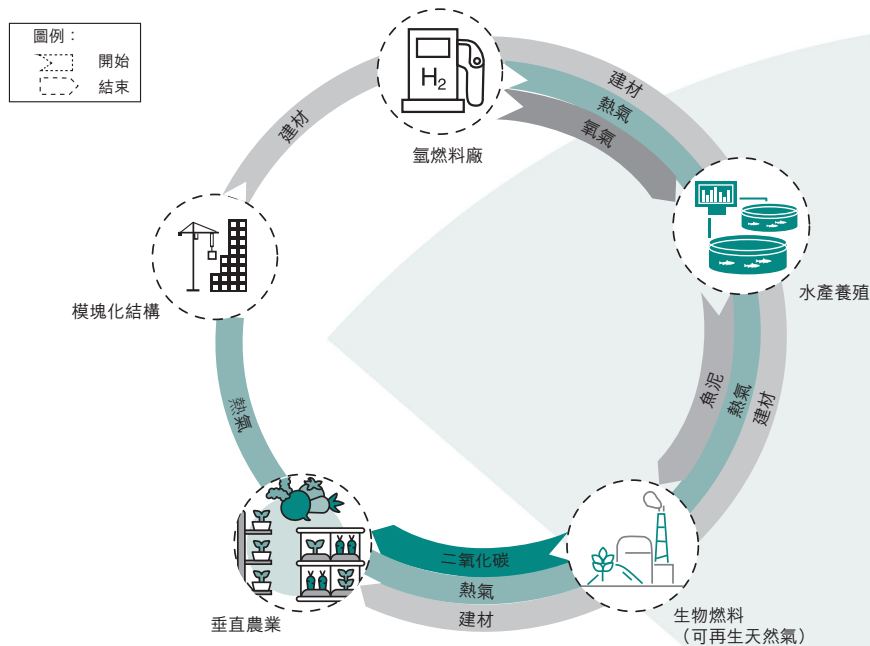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整體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儘管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天然氣商品價格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下跌，但本集團仍錄得溢利57.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天然氣商品價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反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更高的盈利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855.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808.3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7.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期內所有業務均產生穩定的現金流。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開始著手自身的能源轉型。本集團致力於將其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Discovery Park園區重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引入水產養殖、可再生天然氣生產、垂直農業、模塊化建築、液氫生產及模塊化經濟適用房等業務。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整合互補性業務，在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阿根廷，本集團在Los Blancos特許權區運營該國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量持續穩定在每天1,320桶。由於政治及經濟環境面臨的挑戰，且幾乎沒有跡象顯示很快將會有重大改善，本集團仍在尋求阿根廷投資的選項。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實物金銀為主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表現強勁，純利較去年同期增長三倍。本集團每年加工產能約50噸99.99%黃金的新貴金屬精煉廠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試運。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預期新精煉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授權大力支持下營運，致力於全球可持續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與地方當局及監管機構合作的方式，以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加拿大

營運最新情況

石油及天然氣

Greater Sierra地區、Horn River盆地、Wapiti及Willesden Green

本集團在加拿大由其附屬公司NTEC Energy Canada Limited（「NTEC」）運營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800多口活躍井及橫跨約761,000英畝（3,080平方公里）土地，位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的四個地點，即卑詩省的Greater Sierra地區（「GSA」）及Horn River盆地（約佔NTEC年度油氣產量的90%），以及艾伯塔省的Wapiti及Willesden Green。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TEC的日均油氣產量為每日12,152桶油當量（95%為天然氣）。繼成功開展提升現有油井的優化活動後，加上去年NTEC運營的六口非常規井的鑽探以及另外三口非常規井的少數參股，本集團在加拿大的產量每天增加約1,150桶油當量。

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加拿大天然氣商品價格較二零二二年大幅下跌，NTEC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27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平均實現價格為每桶油當量21.0加元，而去年同期為每桶油當量38.7加元。本集團希冀NTEC於本年度剩餘時間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有所改善。根據獨立顧問的預測，預計加拿大能源商品價格將穩步回升，儘管幅度可能不會達到去年上半年在俄羅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入侵烏克蘭後的飆升水平。

除優化生產率外，NTEC亦尋求流程效率改進及成本優化機會，最大限度提高財務業績。當前迫切實施的關鍵舉措包括重新磋商天然氣管道及加工中介機構徵收的費用及減少NTEC的碳排放以降低碳稅成本，這兩項費用為企業的重大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拿大火災持續失控蔓延，干擾民生，油氣生產商及管道運營商亦受到影響。在地方當局及應急部門下達疏散命令後，本集團Horn River盆地設施的生產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關閉，直至另行通知。暫時關閉意味著NTEC的日產量每天減少3,200桶油當量。

NTEC平均每月支付約0.9百萬加元的碳稅。卑詩省政府批准的碳抵銷計劃將有助於減少NTEC在該省天然氣生產中的碳足跡。NTEC希望能夠提出具體計劃以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已規劃碳減排活動，包括對所有NTEC運營的設施進行能源審計，以及對GSA的天然氣廠的配置整改進行可行性研究。

Discovery Park

本集團在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Park Ltd（「NTE」）營運Discovery Park（佔地為1,200英畝（4.9平方公里）），提供工業化地塊、樓宇及倉庫以供企業租賃。現有場地包括一個變電站，該變電站連接到兩條138千伏輸電線路，為基礎設施提供超過280兆瓦由BC Hydro供應的100%可再生水能電力，該電力來自附近大壩，單價低至0.06加元／千瓦時。其他場地設施包括一個處理有害物質處置需求的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免費的廢水處理設施、坎貝爾河每秒1.5立方米（1.5 m³／秒）的淡水充足供應及兩個用作碼頭的深水碼頭及直通海水便利設施。

本集團致力將Discovery Park（原為紙漿廠）重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吸引符合本集團ESG要求的新租戶。本集團旨在於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整合水產養殖、可再生天然氣生產、垂直農業、模塊化建築及液氫生產等業務，形成一個自足式的互利互惠圈，即一項業務活動產生的副產品成為其他業務活動的生產投入。

在坎貝爾河原住民、地方及聯邦政府的支持與合作下，Discovery Park的重新開發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個季度啟動，開始拆除廢棄紙漿場地的所有建築物。

Discovery Park是水產養殖及生物質能源生產的理想場地，因為場地水力發電成本低以及海水及淡水供應充足。本集團目前正在與四家潛在的挪威魚類養殖公司進行磋商，該等公司表示有興趣在Discovery Park打造可生產大西洋鮭魚及其他品種的內陸水產養殖設施。同時，本集團計劃在今年年底前與當地合作夥伴落實合作計劃及租務條款，以建立一個以濕混合廢木料為原料的可再生天然氣生產設施。

在CubicFarm Systems Corp.（多倫多證交所：CUB）陷入財務困難的消息傳出後，本集團正在加拿大及全球積極尋求替代的知名且歷史悠久的農業科技公司，以合作提供高效、本土化食品供應解決方案及使用室內農業技術。同時，本集團正推進開發及運營自有垂直農業系統的計劃，以期佔領溫哥華綠色蔬菜市場的一席之地。此外，本集團亦將依靠其模塊化建築能力協助重建Discovery Par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美國政府根據《二零二二年通脹削減法案》(IRA) 給予的補貼，美國制氫商較加拿大同行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在Discovery Park建設潛在新液氫工廠的磋商目前因經濟可行性及競爭力的原因受阻。

阿根廷

營運最新情況

Los Blancos

Los Blancos特許權區(「**Los Blancos**」)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分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運作，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地表面積約為95平方公里。

Los Blancos為本集團擁有50%參與權益的石油開採特許權區，而Pampa Energia S.A (紐交所：PAM) (「**Pampa**」)則擁有餘下50%的參與權益。繼薩爾塔省當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授權之後，本集團有權於未來25年在Los Blancos生產原油。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os Blancos在穩定的高井口壓力的情況下以日均1,320桶的產量繼續穩定生產輕質原油，API指數約為37度，含水量為零且無硫及其他污染物。根據阿根廷官方國家統計數據庫，Los Blancos油井獲認定為自二零二三年起至今「該國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

儘管Los Blancos石油豐產，但不幸的是，由於諸多不利因素，本集團未能完全實現高運的全部財務回報，包括國內油價低迷(現行布倫特原油比歷史上低約3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惡性通脹率達50.7%，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底將超過100%；資本管制，意味著匯回本集團的資金會遭受官方匯率約50%的大幅折扣；貧困及困境造成的社會動盪影響高運的運營，包括石油運輸的路障及罷工；高稅收；及官僚主義。

高運在阿根廷面臨的挑戰可能會持續到該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的大選及以後。儘管如此，高運仍繼續產生正現金流，並在財務上自給自足。每月現金盈餘匯回本集團總部以供進行再投資。

除在阿根廷面臨的經營困境外，Pamp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因對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有關勘探權購買費用的解釋不同就一項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的爭議正向高運提起仲裁。本集團認為，Pampa提起的仲裁乃屬輕率，其就歸還高運50%的參與權益的賠償要求屬於濫用、極端行為且違反阿根廷的法律原則。鑑於並無實際違反出讓協議，本集團認為Pampa透過仲裁佔有高運50%參與權益的掠奪性嘗試的成功機會極小。本集團由律師事務所Marval, O'Farrell & Mairal作為代表。

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買賣業務以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的註冊名稱開展經營，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和地位知名且信譽良好的黃金買賣業務中介機構共同經營。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因黃金價格的日常波動而面臨財務風險，所有實物黃金買賣及本集團持有的實物黃金存貨均由金融對沖工具對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物黃金及白銀精煉及貿易業務的總交易量增長至約16,276.2百萬港元，純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三倍至16.2百萬港元。期內每筆交易的利潤率改善亦助推本集團在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方面取得良好業績。

在經歷各種供應鏈問題導致專用設備進口延遲後，本集團欣然宣佈，新精煉廠的初步測試及調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進行。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新精煉廠將能夠每年加工約50噸99.9%黃金。通過將貴金屬精煉能力引入本集團，新業務一旦投入商業化運營，即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及以後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其能源轉型之旅。將Discovery Park改造成綠色生態系統中心的計劃已啟動。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開發及吸引互補性產業，包括水產養殖、可再生天然氣生產、垂直農業、模塊化建築及液氫生產，以在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通過將園區改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通過Discovery Park的開發實現淨零排放。

隨著能源商品價格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走強，本集團希望其加拿大及阿根廷的油氣業務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新貴金屬精煉廠的啟動亦有望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同時依照其ESG授權運營，以顯著減少碳排放，從而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16,60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402.8百萬港元）。期內，上游油氣產品收益貢獻326.0百萬港元收益，由於全球能源價格波動，較二零二二年的589.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餘下收益16,27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813.8百萬港元）來自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中的實物貴金屬銷售。貴金屬銷售大幅增長乃受本集團擴張業務所推動，並受到此期間發生金融市場危機推升黃金商品價格所進一步影響。

期內毛利為1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94.9百萬港元），反映加拿大天然氣商品價格相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13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百萬港元）包括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至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1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8%至4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3.5百萬港元），乃由於上游業務節約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加拿大業務有關的撥備推算利息。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2百萬港元），為期內上游業務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4.9百萬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6港仙（二零二二年：2.4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保持穩定於190.2百萬港元，接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193.9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的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161.7	—	161.7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用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所得款項。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視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4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4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0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2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85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43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6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6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8.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精煉及貿易方面實現更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31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4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3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權益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為47.6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令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隨著近期資本市場的好轉，上述投資可實現投資策略所載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結語

本集團衷心感謝一直以來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增長，並致力於增強其財政狀況及業務基礎，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而採納，其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購股權失效或取消購股權。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取消購股權或使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i>執行董事</i>									
鄭錦超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50,000,000	-	-	-	-	50,000,000
鄧永恩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李志軒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翁振輝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招偉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黃偉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80,000,000	-	-	-	-	80,0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45,888,0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7%及8.5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以期內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為0.91%。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錦超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不適用
鄧永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0	0.57%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招偉安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黃偉德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附註1：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5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且符合本公司所接獲資料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vi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實益擁有	5,737,129,098	65.4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 (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5,737,129,098	65.4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7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 (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7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附註(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7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附註(v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77%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794,850,000	9.07%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8,760,984,98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錄得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本集團因應其業務需要及權益人的最佳利益，致力奉行及維持最適合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其他資料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旨在提升股東的價值。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超過一名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的貢獻，且董事會亦一直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每年於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儘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當前僅由男性成員組成，惟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認為性別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多元化於所有其他可計量目標的代表性特徵。董事會旨在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委任至少一名董事會女性成員，以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合共67,1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8百萬港元。合共47,896,000股股份已於其後註銷及餘下19,208,000股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60,984,988股。

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2,468,000	0.082	0.081	201,882
二零二三年四月	23,314,000	0.126	0.091	2,514,322
二零二三年五月	22,114,000	0.130	0.114	2,755,568
二零二三年六月	19,208,000	0.125	0.111	2,362,829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提高每股盈利並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期內，並無出現本集團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